

師資培育

為培育專業優質的教師，從職前、在職階段規劃教師所需支持與協助，並自 111 年起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，藉以提升師資生教育實習成效。此外，亦完善相關法令規章及培育機制，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環境，相關成果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完善「師資培育法」內涵：106 年 6 月修正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，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推行先資格考試、後實習，透過考試選擇適量質優之學生落實教學及導師實習，推行以學生學習為中心（Learner-centered）之師資培育制度。108 年 12 月再次修正「師資培育法」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協調師資培育大學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提供多元師資培育管道。
- 二、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：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「教師法」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，並鼓勵在職教師專業發展；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之獎勵措施，支持教師專業發展，以精進課室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表現。
- 三、培訓 108 課綱師資：108 年 5 月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擴增科技領域、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，並對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、探究與實作、跨領域教學、「領域」與「群」課程概念，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。另配合 108 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，核發新版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推動「國家語言」與「雙語教學」師資：109 學年度起推動職前培育、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、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，成立原住民語、閩南語及客語重點培育大學，以及閩南語、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，並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此外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，研發雙語教學教材教法及教學資源，並開辦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與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，提升雙語教學專業量能。